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将于2023年8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 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 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 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盟固利
- (二)股票代码:301487.SZ
- (三)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59,616,438.00股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58,000,000.00股,全部
- 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 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 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 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 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 风险。 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5.32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 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 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 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 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中的 "无机盐制造"(分类代码C261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 盈率为15.65倍(截至2023年7月24日,T-4日)。

本次发行价格5.3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 盈率为29.0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7月24日(T-4 日)发布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 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85.43%,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 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

截至2023年7月24日(T-4日),与招股说明书中选择的同 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 (2023年7月24 日,人民币)	7月24 前EPS 非后EPS		2022年扣 非前 市盈率	2022年扣 非后 市盈率	
688005.SH	容百科技	48.20	3.0004	2.9196	16.06	16.51	
300073.SZ	当升科技	46.71	4.4592	4.5910	10.47	10.17 19.52	
688778.SH	厦钨新能	45.43	2.6631	2.3278	17.06		
688779.SH	H 长远锂科	10.84	0.7721	0.7451	14.04	14.55	
688707.SH	688707.SH 振华新材 30.78		2.8722	2.8164	10.72	10.93	
	13.67	14.34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7月24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

本次发行价格5.3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9.02倍,高于同行业可 比公司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02.37%,存在未来发行人股 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 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 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9号路

联系人:胡杰

联系电话:022-60288597

2、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何森、刘天宇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 发行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微"、 "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 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50号文同意注册。《泰凌 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 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 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披露,并置 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安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 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交所 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泰凌微电子(上 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 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 限公司 证券简称		泰凌微				
证券代码 / 网下申购代码	688591	网上申购代码	787591				
网下申购简称	泰凌微	网上申购简称	泰凌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9				
本次发行基本情況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丰硕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各,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	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18,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6,0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 (万股)	6,0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 (万股)	-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24, 0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 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万股)	1,53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万股)	3, 57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 (万股)	1,8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 (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 (万股)	900.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 数量比(%)	15.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 投股数(万股)	300.00	600.00/5, 210.00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1	I.
	本次发	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8月11日 (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8月15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8月16日 (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8月16日(T日) 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8月18日 (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8月18日(T+2日) 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持	孛人、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	限公司	
联系人	李鹏	联系电话	021-50653177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3321320 010-83321321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ī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6451545 010-86451546

发行人: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威力传动")发行的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8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 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 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 阅。

所述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威力传动
- (二)股票代码:300904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2,383,232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8,096,000股,全部为 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 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 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 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5.41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 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 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 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威力传动 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3年7月25日 (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3.44倍。

截至2023年7月25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 前EPS (元/股)	2022年扣非 后EPS (元/股)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扣非 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扣 非后 (2022年)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倍) -扣非前后 孰低 (2022年)
0658.HK	中国高速传动	2.31	0.0621	0.1361	37.22	16.98	37.22
300850.SZ	新强联	34.11	0.9587	0.9813	35.58	34.76	35.58

)3218.SH	日月股份	18.15	0.3340	0.2569	54.35	70.66	70.66
01218.SH	吉鑫科技	3.77	0.1589	0.1570	23.72	24.02	24.02
		平均值	37.72	36.61	41.87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数据截至2023年7月25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人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中国高速传动"T-4日股票收盘价及2022年扣非前/后EPS均以人民币计量、收盘价 汇率采用2023年7月25日(T-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汇率中间价。

本次发行价格35.4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 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 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06倍,高 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 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 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1.87倍,超出幅度约为17.17%,高 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 率33.44倍,超出幅度约为46.71%,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 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 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 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 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 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 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 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萃南街600号 联系人:包亦轩

电话:0951-7601999

传真:0951-7601999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徐兴文、宋双喜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话:010-65608280

真:010-65608451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一冲

电话:021-38677509 传真:021-38907509

> 发行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 不反示行政的基本情况。 本次集中竟价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深圳市泛海练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255,1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07%;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一号基金") 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8,786,2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448%;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为其在公司 PO 之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转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坡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深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80,000 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7500%; 上述股东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口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7500%; 上述股东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出现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收到深创投及人才一号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8 月 6 日,深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2,632 股,人才一号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2,632 股,人才一号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2,632 股,人才一号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收加。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IPO 前取得:1,255,173 形 IPO 前取得:8,786,207 E

注:"持股比例"按测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	或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计算。 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5,173	1.1207%	人才一号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所控制公司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 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786,207	7.8448%	人才一号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所控制公司
	合计	10,041,380	8.9655%	-
	成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计算。 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本」→ CDI IMAJY IN ADID 大應知来(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竟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地震的波线中间区 阿尼達

1X 54 + 1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172,632	0.1091%	2023/6/19~2023/7/28	集中竞价 交易	18.42-22.04	3,524,704.52	未完成:219,368 股	1,584,610	1.0014%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7793%	2023/6/19~2023/7/28)C 81		25,372,786.42	, ,	11,067,518	6.9938%
 在股东减持 	土划期间,公司于 202	23年5月24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	w.sse.co	m.cn)披露了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至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	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1、在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除权(息) 日是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除权(息) 日是 2023 年 5 月 24 日、股东持股数量相应增加。本次权益分派了。其中股权急记日是 2023 年 5 月 23 日、除权(息) 日是 2023 年 5 月 24 日、聚东持股数量相应增加。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11,200 万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15,680 万股。因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收股息事项,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因总股本的变动相应进行了调整。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 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7),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本次归属股票数量 144,7315 万股。本次归属股票处为 144,7315 万股。本次归属股票处于市流通时间 3、表内"被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按照变更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人是 口答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是否未实施减持,口未实施 (三、大来施 (三、大海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 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涉案金额:51,457,5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结果,目前尚 长效,不确定性较大,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财务状况最终影响。根据本次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公司财经部初步测算,预计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总额的金额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挖股子公司莱美药业及公司挖股孙公司莱美医药于近日收到长春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吉 0193 長初 85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本诉废告:按春晚的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悦药业")
 法定代表人:任泽波,董事长
 2.本诉被告一:重庆来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伟民,董事长(截至目前,莱美药业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聚建生)
 本诉被告二。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即传,总经理
 3.管辖法院、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4.案件情况,莱美东对与原格统业发汗了《确法拉井上中国区域积井法》、第十一年居代

4、案件情况、莱美医药与海悦旁业签订了《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双方因在履行《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过程中就独家销售代理权等事项产生诉讼事宜。2022年9月,莱美医药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判决结果,截至目前,海悦药业已主动履行该二审

终审判决中相关义务。具体内容详见莱美药业分别于2020年5月11日、2020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以及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3日、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24日、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技廠的《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58、临2021-58)、《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58、临2021-58)、《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二单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55)。
2022年2月,海悦药业根据(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履行过程中与莱美医药签订的《购销合同》起诉莱美药业及莱美医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服务的公司,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服务的公司,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的《公司》(2021年2月20日)(2021年2月

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根据长春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吉0193民初85号,该诉讼案件一审判决结果 : 1. 被告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销售款51.457.500元;
2.被告重庆和亲关医约有晚公司了本户决生双后业即又行原言化替得说约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款51.457.500元;
2.被告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安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99.68元,保全营5.000元,由被告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本次诉讼事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结果,目前尚未生效,不确定性较大,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外务状况最终影响。根据本次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公司财经部初步测算,预计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总额的金额为一51.761.588元。
2.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涉诉事项,莱美药业及来美医药银于近期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公司周及里班中心及2017年, 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餘世义忤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吉 0193 民初 85 号。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